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或“上市公司”）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原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做出的关于山西广誉远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山西广誉远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补偿期限及利润承诺情况

根据《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东盛集团承诺，山西广誉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342.95 万元、23,547.41 万元、43,285.57 万元。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 实现利润数的确定

上市公司及东盛集团同意，山西广誉远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因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对山西广誉远未来现金流预测时考虑了本次交易募

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医药产业项目，故在计算山西广誉远每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时，对该项目每年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按业绩补偿当年年末(即 12 月 31 日)同期 3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实际使用的额度、使用时间，剔除利息资本化影响后，计算资金成本，并在计算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时予以单独扣除。

上市公司及东盛集团同意，在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广誉远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承诺期届满的《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确定。

(二) 补偿原则

如山西广誉远在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末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数额，则东盛集团应根据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广誉远因本次交易而向东盛集团、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的股份总额为限，承担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

如山西广誉远在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末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数额，则东盛集团应根据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广誉远股份和现金对广誉远进行补偿，首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东盛集团届时持有的广誉远股份进行补偿，仍有不足部分则由东盛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三) 利润补偿方式的计算

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东盛集团应依据约定公式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广誉远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计算公式：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广誉远应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东盛集团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股份的方案。

在广誉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东盛集团，并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时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手续。

东盛集团持有的广誉远股份（以标的股份总额为限）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东盛集团以自有现金补偿。东盛集团需在收到广誉远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30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广誉远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计算公式：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计算各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业绩补偿实施完毕期间，广誉远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东盛集团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东盛集团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广誉远，广誉远不必另行支付对价。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A、如广誉远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B、如广誉远实施分红派息，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1+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无论如何，东盛集团向广誉远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四) 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届满时，广誉远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山西广誉远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承诺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山西广誉远的减值额>承诺期内东盛集团已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期内东盛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支付的补偿补偿金额），则东盛集团同意另行向广誉远作出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计算公式：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广誉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三、山西广誉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出具的《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9]第 2047 号），2018 年度，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山西广誉远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75.29 万元，完成承诺利润 43,285.57 万元的 96.74%；扣除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成本 391.35 万元后，山西广誉远实际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 95.84%。

(二) 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情况

山西广誉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656.84 万元，完成承诺利润 80,175.93 万元的 99.35%；扣除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成本 1,649.15 万元，实际累计完成业绩承诺 78,007.69 万元，累计实现率为 97.30%，与承诺金额差异 2,168.24 万元。

(三) 东盛集团业绩补偿情况

1、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约定，2018年度，东盛集团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begin{aligned} &= \{((133,429,500 + 235,474,100 + 432,855,700) - (148,137,812.58 + (229,677,721.52 - \\ &12,578,055.17) + (418,752,912.18 - 3,913,487.73)) \times 1,292,000,000 \\ &\quad \div (133,429,500 + 235,474,100 + 432,855,700) - 232,316 * 25.43 \} \div 25.43 \\ &= 1,141,661 \text{ 股 (取整后)} \end{aligned}$$

2、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每10股转增4股。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若东盛集团未能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前履行完毕上述补偿义务，则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股份的数量将做如下调整：

补偿方	补偿股数(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东盛集团	1,141,661	1,598,326

四、减值测试情况

广誉远已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西广誉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咨询。中威正信于2019年3月23日出具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所涉及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咨字(2019)第1002号)，评估咨询结论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山西广誉远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28,000万元。广誉远据此编制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测试结论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山西广誉远40%的股东权益对应的评估值为291,200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

的影响后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相比，没有发生减值。

利安达接受广誉远的委托，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9)第 2051 号)，利安达认为，广誉远编制的《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及与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减值测试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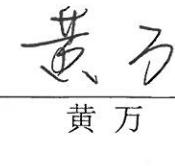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广誉远与东盛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利安达出具的对山西广誉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利安达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誉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山西广誉远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东盛集团须进行业绩补偿。该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的影响后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相比，没有发生减值，不涉及减值测试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朱 剑


黄 万

